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2024年12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238,597,148.0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27,180,138.69份的55.85%,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8,596,281.83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66.19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96%,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9,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4,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2月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1、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0%	100%
7天≤Y<30天	0.10%	100%
Y≥30天	0.0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0%	100%
Y≥7天	0.0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四《<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本基金将自2024年12月4日起调整赎回费率,届时将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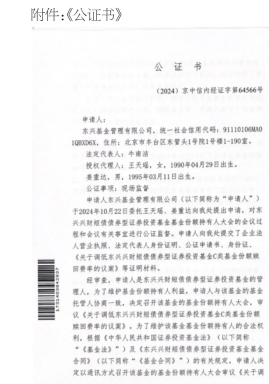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4)京中信内经证字第64566号

申请人: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QBXD6X,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法定代表人:牛菁洁

授权代理人:王天娅,女,1990年04月29日出生。

姜霆达,男,1995年03月1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2日委托王天娅、姜霆达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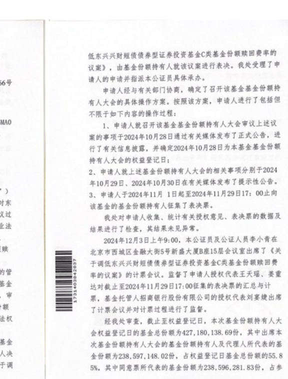
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10月28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10月28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12月3日上午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王天娅、姜霆达对截止至2024年11月29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宴捷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427,180,138.69份,其中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8,597,148.0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8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8,596,281.83份,占参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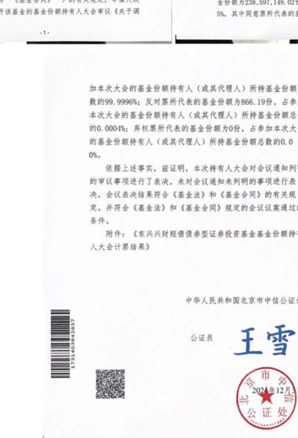
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9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66.19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4%;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王雪

2024年12月3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4日起为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类别,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等事宜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起,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723)。本次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投资者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的B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0.01份,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相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法律法规或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新增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费用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	0%	
赎回费	通常情况下为0%,在特殊情形下,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强制赎回费。	
销售服务费	0.25%	0.20%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0.01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	
最低赎回份额	0.01份	
基金账户最低余额	0.01份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因增加B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50、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0、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该笔费用从各类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52、A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场外基金份额类别 53、B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按照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场外基金份额类别
第二部分 释义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的分类及升降级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均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在不收取赎回费的情况下,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5、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1.00元。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在不收取赎回费的情况下,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5、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A类和B类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1.00元。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可参照巨额赎回中关于延期办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规则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可参照巨额赎回中关于延期办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规则办理,并予以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7日年化收益率(%)= $\left\{\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right]^{365/7}-1\right\}\times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四)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各类基金份额的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7日年化收益率(%)= $\left\{\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right]^{365/7}-1\right\}\times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以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体。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以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体。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及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及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10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熊树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李双双,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婵娟,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3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25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2月5日起,本公司终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0ETF,代码:159845)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7,868,200.24
	本次分红比例	99.994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7,866,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1.26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7,866,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42%。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9日(场内)	2024年12月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1日(场内)	2024年12月1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期末负债。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7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可供分配金额为37,867,532.98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37,868,200.24元,包含前期末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667.26元,以及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37,867,532.98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随着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则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逐年降低,进而导致基金净值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本基金还存在因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存在上限,基金交易价格上涨过高将导致全周期IRR下降为0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12月05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证券公司为旗下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5980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6980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61800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2.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联系人:程亮

电话:15620699408

传真:0574-87082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12月4日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销售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1927

二、咨询方式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95

公司网址:www.hfbank.com.cn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014226、C类:01422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的存续"约定:"《中银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为2024年12月7日。若截至2024年12月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自动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